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正资发〔2023〕111号

签发人：罗俊峰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百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研究及 示范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新建百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研究及示范项目用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该项目符合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规定。2022年12月庆阳市自然资源局对该项目核发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621000202200020号)。2021年9月通过庆阳市能源

局登记备案（庆市能源备〔2021〕1号）。2022年5月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批复初步设计（电规发电〔2022〕277号），2023年5月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批复初步设计；工程按CO₂捕集能力150×10⁴t/a（187.5t/h），年利用小时数8000h规模建设，总投资9.2516亿元。

项目用地位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属单独选址建设用地项目。

〔有关审核许可手续〕项目涉及占用林草部门管理范围内林地0.1243公顷。已于2023年3月取得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甘林资许准〔2023〕197号）。

〔未动工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该项目无违法动工用地。

〔未核减用地情况〕该项目用地在市、县级审查中未核减用地。

二、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等规定，甘肃省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项目用地涉及正宁县的1个乡镇1个村和0个国有单位，共22宗地，其中：22宗地已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项目申请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经与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现状情况为：总面积 4.2101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058 公顷（耕地 0.4992 公顷，园地 1.9325 公顷，林地 0.872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2018 公顷），建设用地 0.7043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与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认定地类，建设用地 0.7043 公顷，林地 0.8723 公顷，经现场实地踏勘，市县林草部门共同认定核实举证，0.5863 公顷属农村宅基地，按建设用地认定。

综上，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为：总面积为 4.209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9191 公顷（其中耕地 0.4991 公顷，含水田 0 公顷）、建设用地 1.2907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

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209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9191 公顷（耕地 0.4991 公顷）、建设用地 1.2907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国有土地 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 公顷（耕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三、农用地转用情况（包括用地规划计划、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与落实预审意见情况）

〔农用地转用情况〕本次申请将农用地 2.9191 公顷（耕地 0.499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庆阳市正宁县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9191 公顷（耕地 0.499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国有农用地 0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用地规划〕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土地利用计划〕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该项目用地中 2.9191 公顷（农用地 2.9191 公顷、耕地 0.4991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已列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按照土地利用计划配置规则，申请由国家配置计划。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该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预审，与批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一致，用地预审层级符合有关规定。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 4.209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9191 公顷（耕地 0.499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申报用地与预审控制用地规模基本一致。

四、补充耕地情况

该项目占用耕地 0.4991 公顷、可调整地类 0 公顷、设施农用地 0 公顷。

〔需补充耕地情况〕该项目共需补充耕地数量 0.4991 公顷、水田规模 0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2245.95 公斤。

〔已补充耕地情况〕该项目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补充耕地数量 0.4991 公顷、水田规模 0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2245.95 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信息编号为 620000202304558672，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落实进出平衡情况〕该项目用地中涉及耕地进出平衡 0.0023 公顷，其中含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 0 公顷，共需补足耕地 0.0023 公顷，已在正宁县落实 0.0023 公顷补足耕地。

五、土地征收情况

〔征收土地情况〕申请征收土地 4.209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9191 公顷（耕地 0.499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建设用地 1.2907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征收土地理由〕正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能源类建设活动，因本项目旨在攻克工业放大过程中面临的溶剂、工艺、设备、系统集成等技术难题，填补我国百万吨级 CO₂ 捕集示范工程方面的空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作为一种大规模的温室气体减排技术，是电力行业实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技术选择，是华能陇东能源基地低

碳运行的重要手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能源战略布局，是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具体体现，对深入开展二氧化碳捕集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具有重要意义，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符合《国家能源局公告》（2022年第2号，见附件第4页）、《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庆阳市“十四五”能源产业发展利用规划的通知》（庆政办发〔2022〕104号，见第25页及庆阳市“十四五”能源产业发展利用规划项目表第2页）、《正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正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正政发〔2021〕22号，见附件《正宁县调整增加的“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正宁人民政府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采取预支正宁县规划规模的方式保障用地。我局审查认为，该项目征收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情形，征收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正宁县人民政府提出，已依法完成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我局审查认为，正宁县人民政府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征地补偿安置情况〕正宁县人民政府提出，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0〕41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8〕1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我局审查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六、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供地政策〕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建设内容〕项目无土地使用标准。建设内容为将针对目前我国CCUS领域存在的技术问题，整合及协调各方科研力量及产业资源，突破CO₂捕集、管道输送与地质封存等关键技术，完成核心设备国产化研制，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产，规模为150万吨/年的燃煤电厂CCUS技术示范项目，打造电力企业大规模CCUS样板工程。

项目为非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为4.2098公顷，项目总体及各功能分区原有用地面积0公顷，新增用地面积4.2098公顷。

〔无建设用地指标的〕结合电力行业专业技术设计规范、建

设规范。各功能分区具体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为：冷却塔 2.0939 公顷、复合吸收塔 0.0216 公顷、CO₂压缩机房 0.0765 公顷、贫富液换热器 0.0052 公顷、再生分离器 0.002 公顷、分相器 0.0028 公顷、再生气水冷器 0.001 公顷、干燥塔 0.0125 公顷、除盐水罐 0.0028 公顷、溶液储罐 0.0079 公顷、废水池 0.0036 公顷、地下槽 0.0036 公顷、综合泵房 0.05851 公顷、1 号井 0.1197 公顷、进场道路 1.2778 公顷、场坪 0.6144 公顷。

本项目属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的建设项目，已开展了节地评价，组织了专家评审，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名单及意见附后）

我局审核认为：项目规模、功能分区等体现了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或者科学、合理提高项目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等；采取了先进的项目工艺流程、施工工艺和技术；对存在远期预留用地的项目，可以分期报批，避免低效、闲置；采取措施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未为降低建设成本而粗放用地；未设置不必要的功能分区；未存在“搭车用地”、多报少用等。

〔审核结论〕我局审核认为，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包括同类设施的设置数量）符合项目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项目建设涉及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有偿

使用新增建设用地 2.9191 公顷，其中：正宁县 14 等别 2.9191 公顷，以上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40.8674 万元。项目所在地正宁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七、土地复垦、地质灾害和压矿审批情况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项目不涉及临时用地，无需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该项目建设区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已按规定由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资质的甘肃省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级别为二级。评估报告已经专家组审查通过。报告提出了应配套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该项目涉及压覆煤炭资源重要矿产资源，建设单位已按规定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手续，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压覆上述重要矿产资源。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该项目用地不涉及信访问题。

〔不涉及违法用地〕经我局核查，项目未动工，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

综上所述，百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研究及示范项目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局

对未发生变化的情形已进行核实，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请予审查。



(联系人：赵小峰

联系电话：13993426179)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5月17日印
